

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毛磊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799.80 万股；刘斌斌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600.20 万股；原蒲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600.00 万股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。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毛磊、原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毛磊	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	-	-
刘斌斌	焦作市博爱县	-	-
原蒲	焦作市温县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斌斌、原蒲系公司股东，毛磊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万元整（¥3,000,000.00 元）短期流资贷款，该笔贷款由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股东毛磊以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反担保，由公司股东毛磊、刘斌斌、原蒲作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联交易的发生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

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